

ICS 35.240
CCS L73

DB 3204

常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204/T XXXX—XXXX

常州市智慧城市管理数据规范

Smart city management data standard of Changzhou

(报批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冰、夏翠萍、汪儒君、徐奕、蒋挺、朱晓霞。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常州市智慧城市管理数据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智慧城市管理数据中的框架数据、基础数据、元数据、应用数据、业务数据和数据运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常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级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T 17796 行政区域界限测绘规范
GB/T 17798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GB/T 30428.2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
GB/T 30428.6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6部分：验收
GB/T 30428.8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8部分：立案、处置和结案
GB/T 379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存储安全技术要求
GB/T 37025 信息安全技术 物联网数据传输安全技术要求
GB/T 37973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
GB/T 36625.5 智慧城市数据融合 第5部分：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元素
CJJ/T 103 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标准
CJ/T 545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管理数据 data of city management

指城市规划、建设、运行、管理、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基本人、地、事、物、组织的基础数据、相关信息系统运行所需要的应用数据、产生的业务数据等，其类型包含城市管理基础数据、城市管理应用数据、城市管理业务数据。

3.2

城市管理框架数据 framework data of city management

指根据城市管理需求，包含各类数据分层分类归集的信息、数据内容、数据来源的范畴及数据采集方式信息，每类城市管理数据均应包含框架数据内容。

3.3

城市管理基础数据 fundamental data of city management

指对数据的存在进行客观描述的数据，包含数据名称、数据编码、数据空间地理信息等内容。

3.4

城市管理元数据 meta data of city management

指对城市管理基础数据进行内容识别、描述，对使用环境、管理加工方式进行定义及追踪其在使用过程中的变化情况的数据。

3.5

城市管理应用数据 application data of city management

指通过将城市管理基础数据根据不同城市管理业务、系统应用的需求，配置相应的元数据形成的可被各类业务、系统应用所使用的数据。

3.6

城市管理业务数据 transaction data of city management

指各类城市管理业务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数据及结果数据。

3.7

空间地理信息 spatial data of city management

指描述数据地理因素特征及分布的信息。

4 基本规定

4.1 空间、时间参照系

4.1.1 根据 CJ/T 545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第四章总体要求第 4.8 节内容要求，基础数据的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基准应与该城市基础测绘所使用的平面坐标系统及高程基准相一致，并与国家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基准建立联系，应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其描述及表达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空间特征的描述与表达要求

空间特征	描述方式	表达形式
点状特征	中心点	点
	标识点	点
线状特征	轮廓线\边界线	线
	地面等高线\高程线	线
	中心线	线
面状特征	由封闭轮廓线\边界线包围的平面	面
	由轮廓线\边界线和高程线形成的空间，其横截面应是封闭的	实际的立体形态

4.1.2 数据日期与时间的表达应符合 GB/T 7408 的规定。

4.2 数据编码规则

4.2.1 基础数据

4.2.1.1 网格基础数据：根据 CJ/T 545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第四章 4.6 节内容要求，结合市、辖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委）、网格五级管理体系管理需求，由 4 个码段，共 14 位数字组成，依次为 6 位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划代码、3 位街道（乡镇）代码、3 位社区（村委）代码和 2 位网格顺序码组成。街道（乡镇）、社区（村委）代码以国家统计局全国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内容为准。网格顺序码按划分面积降序排列。

4.2.1.2 部件基础数据：根据 CJ/T 545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第四章 4.6 节及 GB/T 30428.2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2 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第四章 4.2 节内容要求，结合一般地级市部件分类及数量级，由 5 个码段，共 18 位数字组成，依次为 6 位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划代码、2 位大类代码、2 位小类代码、2 位子类代码、6 位部件顺序码组成。

4.2.1.3 专题基础数据：根据城市管理职能分类，由 4 个码段，共 16 位数字组成，依次为 6 位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划代码、2 位专题大类代码、2 位专题小类代码、2 位子类代码、4 位顺序码组成。

4.2.2 元数据

城市管理元数据编码由 4 个码段，共 8 位数字组成，依次为 2 位元数据分类代码，2 位大类代码、2 位小类代码、2 位子类代码。

4.2.3 应用数据

城市管理应用数据编码应根据具体业务应用需要编制，必要分类应包含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可根据实际应用需要进行扩展分类编码。应用对象为网格基础数据的，其编码规则由 3 个码段，共 7 位数字组成，依次为 2 位应用分类代码、3 位社区（村委）代码、2 位网格顺序码组成；应用对象为部件基础数据的，应根据应用的部件基础数据及元数据实际情况进行编码，最大化下其编码规则由 8 个码段，共 20 位数字组成，依次为 2 位应用分类代码、2 位部件小类代码、2 位部件子类代码、6 位部件顺序码、2 位元数据分类代码、2 位元数据大类代码、2 位元数据小类代码、2 位元数据子类代码组成。

4.2.4 业务数据

城市管理业务数据编码由应用数据编码首位码段前加入 2 位业务类型编码形成。

4.3 数据采集与更新

4.3.1 基础数据的采集与更新宜优先从本省、本市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或数据权属单位获取，更新轮询频率宜根据数据类型及实际变化规律，使用对应的采集频率。

4.3.2 如无 4.3.1 中条件，则宜采用委托具备资质的地理测绘单位进行基础数据测绘采集及更新的方式，宜与具备资质的地理测绘单位建立实时或定期数据采集更新的机制。

4.3.3 基础数据更新精度一般不应低于更新前数据的精度。

4.3.4 基础数据更新时，相应的空间数据、元数据应根据实际情况同步更新。

4.4 数据描述与表达

4.4.1 城市管理数据应由框架数据、基础数据、元数据组成，其中约束条件见表 2 约束条件代号；框架数据应符合表 3 要求；基础数据应符合表 4 要求；城市管理元数据应符合表 5 要求。

表 2 约束条件代号

C	符合条件时必选（填）
M	必选（填）

0	可选（填）
---	-------

表 3 框架数据描述及表达要求

数据类型	属性值范围或说明	数据定义	约束条件	数据规格
数据大类	见附录 A.1	一级分类	M	简体中文
数据小类	见附录 A.1	二级分类	M	简体中文
数据子类	根据实际需要拓展数据内容	三级分类	0	简体中文
数据来源	指数据出处	指数据采集来源	M	简体中文
采集方式	指获取或产生数据的具体方式	指数据采集方式	M	简体中文

表 4 基础数据描述及表达要求

数据类型	属性值范围及说明	数据定义	约束条件	数据规格
数据编码	按城市管理基础数据编码规则进行编写。	基础数据编码。	M	按 4.2.1 中规定进行编码，小写阿拉伯数字
数据名称		指该类数据名称。	M	简体中文
数据空间地理信息	以数据的不同形式，按表 1 空间特征的描述与表达要求对数据进行位置（范围）描述。	以行政区划为首要划分依据，其次以道路、河流、围墙、设施等为边界或参照物进行描述。	0	简体中文

表 5 城市管理元数据描述及表达方式

数据类型	属性值范围及说明	数据定义	约束条件	数据规格
数据名称	见附录 A.2	指该项元数据名称	M	简体中文
数据编码	见附录 A.2	元数据编码	M	按 4.2.2 中规定进行编码，小写阿拉伯数字
数据关联	定义该项元数据与基础数据关联的类型，关联具备双向对应性。	元数据关联基础数据信息	M	简体中文

5 框架数据

常州市城市管理框架数据根据常州市城市管理实际业务范畴及需要，分为 5 大类，141 小类，并设置子类层级供扩展应用，框架数据中各级分类可根据实际需要拓展类型。具体分类见附录 A。

6 基础数据

6.1 空间类

6.1.1 空间类城市管理基础数据应包括城市各级行政区划要素的境界、区域的空间信息及属性信息。

6.1.2 行政区划数据按层级关系划分为：市、辖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委）。

6.1.3 城市各级行政区划界限的确定应依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勘界成果及地形测绘成

果，并应符合 GB/T 17796 行政区域界限测绘规范的规定。

6.1.4 空间类城市管理基础数据属性要求应符合表 6 规定。

表 6 城市管理空间基础数据要求

框架数据信息					
数据类型	空间类城市管理基础数据	数据定义		约束条件	数据规格
数据大类	区域性质	行政区划数据/建成区数据/基础网格数据		M	简体中文
数据小类	区划等级	市/辖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委)		M	简体中文
数据子类	上一级区划代码	市/辖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委) /网格		0	简体中文
数据来源	指数据采集来源			M	简体中文
采集方式	指数据采集方式			M	简体中文
基础数据信息					
属性名称	属性值范围及说明	约束条件	数据定义	数据规格	
数据编码	按城市管理基础数据编码规则 进行编写	M		小写阿拉伯数字	
数据名称	网格名称	M	以该网格明显标识物为 名称	简体中文	
数据空间地理信息	描述数据四周界线	0	区划数据以资归部门划 分边界为准；网格以道 路、河流、围墙等自然 物、实体物为边界描述	简体中文	
面积	描述该数据占地面积	0		宜根据数据类型,选用平 方米、平方公里等面积计 量单位	

6.2 部件类

6.2.1 一般规定

部件类城市管理基础数据包含市政公用、市容环境、交通设施、园林绿化和其他数据五大类141小类数据，可根据实际需要拓展数据内容。部件类城市管理基础数据属性要求应符合表7要求。

表 7 城市管理部件基础数据要求

框架数据信息				
数据类型	部件类城市管理基础数据	数据定义	约束条件	数据规格
数据大类	部件大类	对应 GB/T 30428.2 中部件大类	M	简体中文
数据小类	部件小类	对应 GB/T 30428.2 中部件子类	M	简体中文
数据子类	根据实际需要拓展数据内容		0	简体中文
数据来源	指数据采集来源		M	简体中文
采集方式	指数据采集方式		M	
基础数据信息				
属性名称	属性值范围及说明	约束条件	数据定义	数据规格
数据编码	按城市管理基础数据编码规则进行编写	M		小写阿拉伯数字
数据名称	部件名称	M	对路灯、井盖、垃圾桶等无区分名称的部件，以数据小类名称进行命名	简体中文
数据空间地理信息	以部件不同形式，描述其位置、起止点、范围或四周界限	M	点状描述位置；线状描述起止点；面状描述范围或四周界限	简体中文
面积	描述该数据占地面积	0	面状部件类城市管理基础数据的面积	宜根据数据类型，选用平方米、平方公里等面积计量单位

6.2.2 公用设施类

6.2.2.1 地下管廊及其附属设施：包含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热力等地下及地表的管廊、杆线、交接箱、地面井盖等设施。

6.2.2.2 城市照明亮化设施：包含景观照明、楼宇亮化、道路亮化等设施。

6.2.2.3 公共服务设施：包含公共厕所、便民服务点、各类棚亭等设施。

6.2.2.4 地址服务设施：包括各类路牌、门牌、导览设施等，数据名称应以所在地市发布统一标准地址命名方式进行命名。

6.2.3 交通设施类

主要包括各级城市道路及其附属护栏、交通指示牌、桥隧、公交场站、公共交通服务设施、公共/共享交通工具设施等。

6.2.4 市容环境设施类

6.2.4.1 广告宣传类：包含广告宣传、门头牌匾设施以及各种形式的广告宣传位、栏、牌、空飘气模等。

6.2.4.2 环境卫生类：包括公厕及其附属设施、转运站、各类垃圾收集容器等设施。

6.2.4.3 环保设施类：包括各类环境监测站、（点）、监控屏设施、重点污染源等。

6.2.5 园林绿化设施类

6.2.5.1 公园绿地类设施：包括各类公园绿地、绿道、绿化小品、各类植物及其附属设施。

6.2.5.2 道路绿化类设施：道路沿线城市公共空间内各类植物、道路绿化隔离带，中分带绿化及其附属设施。

6.2.5.3 生态绿道类设施：生态绿道沿线绿化及其附属设施。

6.2.5.4 古树名木：城市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

6.2.6 其他部件

6.2.6.1 地下空间设施：包括地铁、地下广场、通道、人防、地下室空间及其附属设施等。

6.2.6.2 建（构）筑物设施：包括各类工地、人居建（构）筑物、广场商业综合体、菜市场及其附属设施等。

6.2.6.3 水系及其附属设施：应包括河流、码头、驳岸、堤坝、泵站、护栏等设施。

6.3 专题类

包含业务指导专题数据、行政综合执法专题基础数据、环卫管理专题基础数据、公园标准化管理基础数据、市容环卫责任制管理专题基础数据、城市遥感影像专题基础数据等大类，可根据实际需要拓展数据分类及内容。专题类城市管理基础数据属性要求应符合表8要求，具体分类见附录B。

表8 城市专题基础数据要求

框架数据信息				
数据类型	专题类城市管理基础数据	数据定义	约束条件	数据规格
数据大类	专题大类		M	简体中文
数据小类	专题小类		M	简体中文
数据子类	专题子类		O	简体中文
数据来源	指数据采集来源		M	简体中文
采集方式	指数据采集方式		M	简体中文
基础数据信息				
属性名称	属性值范围及说明	约束条件	数据定义	数据规格
数据编码	按城市管理基础数据编码规则进行编写	M		小写阿拉伯数字
数据名称	专题数据名称	M		简体中文
数据空间地理信息		C	点状描述位置；线状描述	简体中文

		起止点;面状描述范围或 四周界限	
--	--	---------------------	--

7 元数据

7.1 一般规定

7.1.1 城市管理元数据作为对基础数据的描述,以组合的形式产生应用数据,应包含数据权属、管理对象、管理方式、分级分类、专项附加、时间维度、附加属性等类别的元数据集。

7.1.2 城市管理元数据应具备可扩展性以满足不同应用使用需求。相关数据定义及内容见表9。相应元数据内容应根据实际应用需要配置,各元数据分类示例见附录C。

表9 城市管理元数据定义及内容

数据名称	数据定义	数据要求	数据内容
数据权属元数据	表达数据主权及数据权利的内容。		包含政府部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
管理对象元数据	通过应用该数据进行分析、比较和评价的对象。		包含政府部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
管理方式元数据	对数据进行管理、执法、考核等行为的方式。		包括行政执法、长效管理、市容管理、环卫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元数据。
分级元数据	通过不同途径或其他标准对同一类数据进行分级后,使之能够应用于管理、执法、考核分级使用需求的数据。	出处应符合其他国标、部标、地方性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应具备扩展层级的能力。	包括长效管理分级元数据、行政执法分级元数据、环卫管理分级元数据、市容管理分级元数据、园林绿化管理分级元数据等。
分类元数据	将同一类数据将个体归入相应范畴的首要特征数据,数据分类后,应满足管理、执法、考核分类使用需求。	出处应符合其他国标、部标、地方性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且应具备扩展层级的能力。	包括长效管理分类元数据、行政执法分类元数据、环卫管理分类元数据、市容管理分类元数据、园林绿化管理分类元数据等。
时间维度元数据	记录数据的产生、获取、变化、消亡等时间的数据,通过时间维度元数据,使管理、执法、考核具备对数据的全寿命应用能力。		包括数据产生时间、获取时间、有效时间、状态变更时间、消亡时间等。
附加属性元数据	除以上元数据外,根据管理、执法、考核各类应用需要所赋予的其他元数据。	出处应符合其他国标、部标、地方性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根据需要配置。

8 应用数据

8.1 一般规定

城市管理应用数据是以城市管理基础数据为基础，组合元数据形成各类应用需要的数据。其数据建设及编码规范应符合城市管理基础数据及城市管理元数据相关数据要求。应包括综合评价、园林绿化、市政公用、综合执法、市容环卫等城市管理行业应用数据。一般分为管理对象及过程应用两类。

8.2 管理对象数据

用户在使用具体业务应用开展城市管理相关工作时，通过具体业务应用调用到的包括人、地、物、事等数据及其元数据，宜包含地理信息数据，一般会通过具体业务流程的开展，对数据及其元数据产生变更，包括元数据类型或内容的新增。

8.3 过程应用数据

用户在使用具体业务应用开展城市管理相关工作时，通过业务应用调用的数据，一般不对其数据及元数据产生变更。

9 业务数据

9.1 一般规定

城市管理业务数据指根据城市管理的需要，由基础数据组合元数据形成应用数据后，在相应的业务应用（系统）中对应用数据进行使用后产生的数据。根据城市管理职能，一般分为评价类数据、运行监测类数据、管理类数据、服务类数据等，可根据所在地市城市管理的具体职能进行扩展。

9.2 评价类数据

9.2.1 一般要求

评价类数据应包括运行评价和管理评价等数据。

9.2.2 运行评价数据

指上级部门对应用本数据标准建立的城市综合（运行）管理平台运行情况的评价及各业务系统产生的各类评价，包含运行评价批次数据、运行评价填报数据、运行评价结果等数据。应符合CJ/T 545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第7章市级平台数据相关要求。

9.2.3 管理评价数据

指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城市管理满意度、人居环境满意度、城市体检、城市体征等评价数据，一般应包含评价类型、评价标准、评价分级、评价分类、评价方式、评价内容、评价过程、评价结果等方面数据。应符合CJ/T 545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第7章市级平台数据相关要求。

9.3 运行监测类数据

运行数据应包括市政设施运行安全监测、垃圾收运储监测数据、环卫作业监管监测数据、敞开式公园运行监测和人员密集区域安全监测等数据；宜包括交通设施安全监测、城市生命线运行监测、古树名木管养监测等数据。运行数据应保证数据质量，满足数据传输实时性、安全性要求。应符合CJ/T 545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第7章市级平台数据相关要求。

9.4 管理类数据

9.4.1 一般要求

管理类数据应行政执法、市容环卫管理、园林化管理类数据，宜包括市政公用类及其他城市管理相关行业管理类数据。

根据具体业务应用的不同，须包含业务应用名称，结果数据类型、结果数据名称、结果数据内容、数据生成时间。宜包括结果数据元数据类型、内容及关联操作用户名。

9.4.2 行政执法类数据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数据应包括执法台账、机构、人员、车辆、行政执法案件信息等数据，数据项内容应符合CJ/T 545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第7章市级平台数据相关要求。

9.4.3 市容环卫管理类数据

市容环卫管理类数据应包括城市容貌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建筑垃圾分类管理等数据，宜包括户外广告（店招）等数据，数据项应包括管理过程及结果数据，且符合CJ/T 545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第7章市级平台数据相关要求。

9.4.4 园林化管理类数据

园林化管理类数据应包括公园绿地、道路绿化、防护绿地、广场绿地、附属绿地、规划绿地等绿地的管理过程及结果数据，数据项应符合CJ/T 545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第7章市级平台数据相关要求。

9.4.5 市政公用管理类数据

市政公用行业数据应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排水、供水、供热、燃气、照明和管廊等建设和运行数据，主要数据项应符合GB/T 36625.5的规定。

9.4.6 城市管理相关行业管理类数据

相关行业数据宜包括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公安交管、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部门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数据。

9.5 服务类数据

服务数据应包括公众诉求数据和便民服务数据，各地市可根据实际需求，拓展或接入与公众服务相关的其他数据。数据项应符合CJ/T 545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第7章市级平台数据相关要求。

10 数据运用要求

10.1 数据质量检验

10.1.1 应用常州市智慧城市管理数据要求进行采集的数据、设计并建设的数据库、数据中心等具体应用，应对数据本身或库、系统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已说明所提供的数据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

10.1.2 质量检验应采取“二级检查、一级验收”的方式进行。

10.1.3 符合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一致性、现势性和可交换性要求。

10.1.4 地理空间数据质量检验和验收应符合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标准 CJJ/T 103 的规定。

10.2 成果文件质量检验

- 10.2.1 成果文件质量检验应包括文件规范性、数据类完整性和数据类正确性的检验。
- 10.2.2 文件规范性检验应检查数据文件命名和交换格式的正确性和符合性。
- 10.2.3 数据类完整性检验应检查数据类的数量，本标准规定的数据类及数据子类应全部出现。
- 10.2.4 数据类正确性检验应检查数据类名称和数据类分类的正确性。

10.3 共享交互要求

- 10.3.1 数据文件的命名应简洁清晰，元数据文件的名称应与其所描述的实体数据文件的名称相关联。宜采用数据名称拼音首字母小写与表达序号的阿拉伯数字组合的形式。
- 10.3.2 数据存储及交换应符合 GB/T 17798、GB/T 37939、GB/T 37025 和 GB/T 37973 第 8 章的规定。
- 10.3.3 数据交换应提交相应的数据要素编目表及相应的元数据文件。

附 录 A
(规范性)
城市管理框架数据分类

表A.1给出了城市管理框架数据分类。

表 A.1 城市管理框架数据分类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空间特征
01	公用设施	01	上水井盖	点
		02	污水井盖	点
		03	雨水井盖	点
		04	雨水篦子	点
		05	电力井盖	点
		06	路灯井盖	点
		07	通信井盖	点
		08	电视井盖	点
		09	网络井盖	点
		10	热力井盖	点
		11	燃气井盖	点
		12	公安井盖	点
		13	消防井盖	点
		14	园林井盖	点
		15	信号灯电源井盖	点
		16	邮政井盖	点
		17	电缆井盖	点
		18	化粪池井盖	点
		19	中水井盖	点
		20	公交井盖	点
		21	输油气井盖	点
		22	特殊井盖	点
		23	不明井盖	点
		24	水井	点
		25	供水器	点

续表A.1 城市管理框架数据分类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空间特征
01	公用设施	26	沟槽厕所盖板	点
		27	通信交接箱	点
		28	电力设施	点
		29	电视设施标识牌	点
		30	电力立杆	点
		31	通信立杆	点
		32	公交立杆	点
		33	特殊立杆	点
		34	不明立杆	点
		35	旗杆	点
		36	输油标志	点
		37	路灯	点
		38	地灯	点
		39	景观灯	点
		40	报刊亭	点
		41	电话亭	点
		42	邮筒	点
		43	信息亭	点
		44	售货亭	点
		45	自动售货机	点
		46	户外健身设施	点
		47	高压铁塔线	点
		48	变压器	点
		49	燃气调压箱	点
		50	监控电子眼	点
		51	治安岗亭	点
		52	休息亭	点
		53	自动缴费机	点
		54	充电桩	点
		55	防蚊闸	点

续表A.1 城市管理框架数据分类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空间特征
01	公用设施	56	跨河管道	线
		57	露天燃气管道	线
		58	晒衣架	点
		59	消防栓	点
		60	各类楼宇亮化系统	面
		61	早餐车	点
		62	便民服务点	点
		63	菜市场基础数据	面
		64	大型广场、商业综合体	面
02	交通设施	01	停车场	面
		02	立体车库	面
		03	停车咪表	点
		04	公交站亭	点
		05	出租车站牌	点
		06	过街天桥	面
		07	地下通道	面
		08	立交桥	面
		09	跨河桥	面
		10	交通指示牌	点
		11	限高架标志	点
		12	路名牌	点
		13	地名牌	点
		14	交通信号灯	点
		15	交通信号设施	点
		16	交通岗亭	点
		17	交通护栏	线
		18	防撞桶	点
		19	安全岛	点
		20	人行横道桩	点
		21	便道桩	点

续表A.1 城市管理框架数据分类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空间特征
02	交通设施	22	柔性隔离体	点
		23	道路信息显示屏	点
		24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面
		25	自行车租赁点	面
		26	存车支架	点
		27	地道口设施	点
		28	栈桥	面
		29	水域标识牌	点
		30	港监设施	点
		31	道路	面
03	市容环境	01	公共厕所	点
		02	公厕指示牌	点
		03	化粪池井盖	点
		04	垃圾收集房	点
		05	垃圾箱	点
		06	户外广告	面
		07	牌匾标识	点
		08	宣传栏	点
		09	气象监测站	点
		10	环保检测站	点
		11	污水口监测站	点
		12	污水监测器	点
		13	噪声显示屏	点
		14	果壳箱	点
		15	生活垃圾转运站	面
		16	餐厨垃圾收运企业	点
		17	垃圾处置终端	点
		18	重点污染源	点
		19	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点

续表A.1 城市管理框架数据分类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空间特征
04	园林绿化设施	01	古树名木	点
		02	行道树	点
		03	独立树	点
		04	护树设施	点
		05	花架花钵	点
		06	雕塑	点
		07	街头座椅	点
		08	绿地护栏	点
		09	绿地附属设施	点
		10	喷泉	点
		11	公园、绿地	面
		12	生态绿道	面
05	其他部件	01	人防设施	面
		02	公房地下室	面
		03	车辆加油站	面
		04	液化气站	面
		05	重大危险源	面
		06	水域附属设施	点
		07	水域护栏	线
		08	防汛墙	面
		09	文物古迹	面
		10	建设工地	面
		11	市政工地	面
		12	拆迁工地	面
		13	收储地块	面
		14	住宅小区	面
		15	城中村、城乡结合部	面
		16	河道	面

附 录 B
(规范性)
城市管理专题基础数据分类示例

表B.1给出了城市管理专题基础数据分类。

表 B.1 城市管理专题基础数据分类示例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01	行政综合执法专题	01	执法机构数据
		02	执法人员数据
		03	执法装备数据
02	环卫管理专题	01	环卫管理机构数据
		02	环卫企业数据
		03	环卫作业装备数据
		04	事项清单数据
		05	应急管理物资数据
		06	作业实施区域数据
03	公园、绿化标准化管理	01	公园管理机构数据
		02	公园、绿化管理企业数据
		03	应急管理物资数据
		04	标准化管理实施区域数据
04	市容环卫责任制管理	01	市容管理示范路数据
		02	市容管理示范区域数据
		03	市容环卫责任制签署数据
05	城市遥感影像	01	历史遥感影像数据
		02	当前遥感影像数据
		03	遥感影像衍生分析数据
06	业务指导专题	01	政策法规
		02	行业动态
		03	经验交流

附录 C

(规范性)

元数据分类示例

表C.1给出了城市管理元数据分类示例。

表 C.1 元数据分类示例

元数据类别	分类示例
管理权属	权属政府部门、权属企业/个体工商户、权属自然人、管理单位、所属部门、维护单位等
管理对象	权属政府部门、权属企业/个体工商户、权属自然人、管理单位、所属部门、维护单位等
管理方式	考核方法、监管方式、养护方式、执法程序类型、运维方式等
管理条款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城乡一体化考核、敞开式公园标准化管理、特殊考核等
分级	考评工作网格分级、道路等级、机械化清扫分级、公厕性质、绿地等级、保护等级、河道等级、公路等级、古树等级等
分类	非机动车停放点分类、网格类别分类、道路分类、垃圾分类、管护级别分类、住宅小区分类、城中村分类、户外广告分类、菜市场分类、公共厕所分类、断面形式分类、景观路状态分类、绿地状态分类、建设状态分类等。
时间维度	入库时间、出库时间、建造开始时间、申请变更时间、变更时间、建成时间等
附加属性	根据应用系统需要配置。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统计局. 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 [EB]2009.
-